##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公用研究室臨時借用試行辦法

104.2.12 圖書館第 192 次業務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短期或臨時利用本館公用研究室(以 下簡稱研究小間)需求,特試行臨時借用申請。
- 第二條 試行期間:104年3月26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。
- 第三條 臨時借用:請至服務臺臨櫃洽詢,每次借用以5小時為限,至多借至當日閉館前1小時止,逾時滯還金每小時5元,並以系統記錄為準,不得跨夜使用。
- 第四條 分配原則:試行期間每日 3間研究小間提供申請,並依本館現場可提供數量為準。
- 第五條 使用規定:違反本館「公用研究室使用規則」第七條第1款至第5款者,除取消當次 使用權,並暫停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利14個工作天。
- 第六條 本試行辦法與試行期間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,試行期滿後亦由前述會議決 定後續方案:
  - 1、提案圖書管理委員會議討論納入本館「公用研究室使用規則」。
  - 2、修訂試行辦法與展延試行期間。
  - 3、終止試行辦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母法「公用研究室使用規則」規範辦理。